

※ 注意：請於試卷上「非選擇題作答區」標明大題及小題題號，並依序作答。

第一題（共 50 分）

2020 年 4 月，正值全球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以爆炸趨勢擴散之際，居住於台灣 A 縣的 B 於明知己身未感染的情形下，在社群媒體網站 FaceNote 上發布貼文：「我是 COVID-19 新冠肺炎確診者，今天去 C 大賣場把整區的蔬菜水果都摸遍了哈哈！」僅僅數小時，該貼文就在 FaceNote 和其他社群媒體上迅速傳播，引發 A 縣居民嚴重恐慌，不僅 C 大賣場生意一落千丈，甚至有數名賣場人員被恐慌民眾毆打成傷。A 縣政府因此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對 B 課以 150 萬元罰鍰。B 不服 A 縣罰鍰處分而提起法律救濟，但在 2022 年 2 月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B 決定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聲請。請依我國憲法學理及相關憲法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你／妳是 B 的律師，B 要求你／妳：「把所有可以提的聲請都提起來！」請詳述你／妳依法得聲請的類型、聲請要件及本案涵攝。(25 分)
- (二) 你／妳是本案承辦大法官的助理，請草擬前題聲請案實體有無理由的審查意見。(25 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題（共 50 分）

A 政黨向來主張廢除監察院，B 政黨則堅守五權分立憲法。2020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A 政黨候選人甲當選總統，B 政黨則取得立法院多數席次。甲於 2020 年 5 月就任後，適逢監察委員任期將於 7 月底屆滿。

- (一) 甲得否以不提名下一屆監察委員作為兌現其所屬政黨主張之方法？如甲違背其競選主張，仍提名下一屆監察委員，遭到 B 政黨全面抵制，B 政黨立法委員得否挾其於立法院占有多數席次之優勢，決議即日起立法院無限期休會，直到甲撤回該次提名名單為止？(20 分)
- (二) 憲法增修條文曾變更過憲法監察委員產生方式及其權責之相關規定。如上述提名事件演變到最後，民意均認為無須設置監察院而再次啟動修憲程序廢除監察院，其有無違憲之疑義？(15 分)
- (三) 為展現監察院的功能，現任監察委員積極調查司法機關有無利用偵辦刑事案件之機會濫行監聽民眾通訊，乃函請司法院提供近五年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之聲請件數及核准率，並向最高檢察署調閱某件社會矚目案件偵查卷證之通訊監察聲請書與監聽譯文，請問司法院與最高檢察署得否拒絕？(15 分)

憲法第 90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憲法第 91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每省五人。
- 二 每直轄市二人。
-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 西藏八人。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節錄）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第 1 項)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 2 項)